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36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江雅鳳

被告 林欣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零玖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五點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之一成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二成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貸款總約定書，而依照該契約第17條約定，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又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林淑真」，有金融監督委員會函文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並經其具狀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四、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2日向伊申辦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65萬元，並約定分期每月清償，利

01 率依定儲指數（1.61%）加計3.89%計算，以及逾期6個月
02 內按前開利率一成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二成計算之違約
03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然被告嗣後未
04 依約還款，視為借款全部到期，尚欠本金63萬904元、利息
05 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06 被告如數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五、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
10 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帳務查詢明細、定儲
11 利率指數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7頁），本院依
12 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為真實。從而，
13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
14 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林霈恩